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为其非控股股东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质押在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的股份（目前为15,967.33万股），因被担保人存在违约情形，已被部分实施违约处置且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山田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采取积极措施化解被动减持的风险，进展情况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田实业的函告，获悉山田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山田实业	是	4,800	9.78%	2.48%	2018.09.13	2019.12.1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合计	--	4,800	9.78%	2.4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山田实业	是	4,800	9.78%	2.48%	否	否	2019.12.1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为他人融资担保
合计	--	4,800	9.78%	2.48%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田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田实业	49,064.8106	25.40%	32,567.33	37,367.33	76.16%	19.34%	0	0%	0	0%
合计	49,064.8106	25.40%	32,567.33	37,367.33	76.16%	19.3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山田实业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山田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8.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对应融资余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7.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6%，对应融资余额为 8,700 万元人民币。还款资金来源将为自有资金，具有相应资金偿付能力(其中山田实业质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2,600 万股，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前全额偿付质押项下的借款)。

3、山田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山田实业为其非控股股东融资业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在厦门信托的 15,967.33 万股股份（占山田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2.54%，占公司总股份的 8.27%），因其非控股股东存在未能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山田实业质押的该部分股份存在被质权人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的可能，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山田实业

及其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化解被动减持的风险，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山田实业质押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核查意见

山田实业质押于厦门信托的平潭发展部分股份存在被质权人厦门信托继续实施违约处置而被动减持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笔质押事项进行核查，一致认为：该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